

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而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VODATEL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MEGAINFO HOLDINGS LIMITED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

獨立上市的建議，

當中涉及向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東分派

MEGAINFO HOLDINGS LIMITED 的股份

繼本公司於二〇〇三年一月三十日、二〇〇三年七月二十九日、二〇〇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二〇〇三年八月四日、二〇〇三年八月八日及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九日刊登的公佈後，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批准，待獨立上市成為無條件後，(i)分拆萬佳訊；及(ii)以實物分派合共13,375,000股萬佳訊股份的方式，支付特別中期股息，作為分拆萬佳訊建議的一部分。一份載有獨立上市的建議，將盡快寄發予愛達利股東。該建議當中涉及向愛達利股東分派萬佳訊股份。

愛達利股東及投資者務請注意，獨立上市不一定會根據本公佈所載的條款進行，或甚至不一定會進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獨立上市的任何重大發展及／或本公佈所載資料的任何重大變動作進一步公佈。董事特別指出，獨立上市的確實條款及時間可能須作改動，並且須待取得聯交所的批准及達成聯交所可能施加的其他條件後，始可作實，而本公司不一定會取得有關批准。因此，愛達利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愛達利股份時，務須謹慎行事。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〇〇三年一月三十日、二〇〇三年七月二十九日、二〇〇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二〇〇三年八月四日、二〇〇三年八月八日及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九日刊登的公佈，關於其就獨立上市作出的建議，當中涉及向愛達利股東分派萬佳訊股份。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批准，待獨立上市成為無條件後，(i)分拆萬佳訊；及(ii)以實物分派合共13,375,000股萬佳訊股份的方式，支付特別中期股息，作為分拆萬佳訊建議的一部分。

獨立上市建議

根據建議進行的交易，萬佳訊將成為本集團目前從事提供企業解決方案業務的控股公司，而該等解決方案的焦點在於自行開發的數碼影像處理管理解決方案。由於本集團的企業解決方案業務可與本集團的其他業務分開及獨立經營，故此董事認為，從整個集團的角度出發，將其於該等業務中的權益分拆出來，在商業上是可行及在財務方面可獲益，且如可能的話，更尋求在創業板獨立上市。群益亞洲有限公司及御泰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已分別獲委任為獨立上市的保薦人及聯席保薦人。

獨立上市的架構

獨立上市的確實架構(經落實後)可能牽涉到：

- 以特別中期股息的方式，向於分派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愛達利股東分派萬佳訊股份。該中期股息將按該等股東於當日的股權比例，向他們實物分派合共13,375,000股萬佳訊股份的方式悉數支付，即於分派記錄日期每持有50股已發行愛達利股份獲派一股萬佳訊股份，惟零碎配額將不予受理，亦將不會配發及發行；及
- 就不合資格愛達利股東(如有)而言，該等股東原本有權收取的萬佳訊股份(按合資格愛達利股東的相同基準)將不會轉讓予他們，並將由本公司保留，根據配售提呈發售。發售該等萬佳訊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以為不合資格愛達利股東於分派記錄日期在本公司的各自股權而向他們支付的現金提供資金；及
- 以配售方式發行新萬佳訊股份，讓萬佳訊可為業務進一步發展籌集額外資本。

現建議於實行獨立上市後，萬佳訊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獨立上市的一部分，以及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將承諾，由獨立上市後十二個月期間內，不會出售其於萬佳訊的權益。

認沽權

為使每名合資格愛達利股東有權選擇是否根據分派保留其將獲轉讓的萬佳訊股份，建議給予每名合資格愛達利股東認沽權。根據認沽權，本公司將向合資格愛達利股東(他們可能不欲持有萬佳訊股份)提供現金選擇方案。凡選擇現金方案的合資格愛達利股東及不合資格愛達利股東，將不會根據分派而獲轉讓任何萬佳訊股份。該等股東原有權收取的萬佳訊股份，將根據配售提呈發售。進一步詳情將載於通函中。選擇表格將盡快連同通函，寄發予合資格愛達利股東，賦予他們權利，根據選擇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認沽權。

零碎配額安排

根據分派，愛達利股東於分派記錄日期持有的每50股愛達利股份，將可收取一股萬佳訊股份，惟零碎配額將不予受理，亦將不可轉讓。因此，不選擇現金選擇方案及欲保留萬佳訊股份的愛達利股東，將可持有不足一手的萬佳訊股份。為方便買賣不足一手的萬佳訊股份，本公司將委任一名代理，為該等愛達利股東提供「配對服務」。進一步詳情將載於通函中。

配售價

每股萬佳訊股份的配售價格，將受到董事預期在接近刊發有關配售的萬佳訊招股章程時間所簽署的包銷協議條款規限。現時預期配售價將為每股萬佳訊股份0.25港元(須待落實)及萬佳訊招股章程將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前後刊發。

有關萬佳訊的資料

萬佳訊是在二〇〇三年一月二十二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八年，萬佳訊集團的業務起源於本集團，而萬佳訊集團現時已是完全獨立於本集團的一個經營單位。萬佳訊集團主要從事向澳門及中國大陸的電訊服務供應商及其他企業提供企業解決方案，焦點在於自行開發的數碼影像處理管理解決方案。實行重組後，本集團之前從事提供企業解決方案的一切資產及負債，已注入萬佳訊集團，或受到餘下集團與萬佳訊集團之間的合約安排所規限。該等企業解決

方案的焦點在於自行開發的數碼影像處理管理解決方案。該等解決方案分別為 *VodaImage* 及 *VodaMax*，能夠在中央管理數據庫中，攝取及儲存文件及動態影像，使能夠在多個位置有效地找查到，並進一步處理資訊，以及進行遙距智能監控及監視。這應用軟件最適合需要處理大量文件及／或影像的行業。

萬佳訊集團截至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備考合併業績概述如下，按照萬佳訊集團為籌備獨立上市進行的公司重組後的萬佳訊集團架構於整個有關的回顧期間一直存在的基準而編製。下列資料根據提交予聯交所的萬佳訊招股章程草稿內的會計師報告草稿所載的財務資料，並可能須作進一步調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〇〇二年	二〇〇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3,209	3,747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210)	779

根據上列的財務資料顯示，截至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萬佳訊集團分別佔本公司的綜合營業額約0.53%及0.96%。由於萬佳訊集團在截至二〇〇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出現虧損，故於截至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才首次為本集團的溢利帶來貢獻，相當於截至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愛達利股東應佔溢利7.35%。

萬佳訊對配售所得款項的計劃用途

萬佳訊集團計劃將配售的所得款項用於下列用途：

- 用於(i)擴充研發小組，增聘負責改良產品的軟件開發工程師；及(ii)招聘軟件工程師以支援中國廣東省的全國服務中心；
- 用於擴充研發小組，增聘負責以萬佳訊集團本身的品牌開發新產品的軟件開發工程師；
- 用於(i)增聘營業代表，擴充市場推廣隊伍；(ii)參與大型資訊科技展覽；以及(iii)向澳門及中國大陸電訊服務供應商及企業進行市場推廣及宣傳；
- 用於(i)在中國大陸設立研發中心及經營實體，以於中國大陸進行研發、分銷及系統綜合活動；(ii)設立服務中心以提供全國支援服務；以及(iii)設立代辦處，以擴展萬佳訊集團於中國大陸的市場佔有率；

- 用於為萬佳訊集團的產品申請品質確認證書；
- 用於與中國大陸大學的研究院或軟件公司發展合作安排，以從事研發新企業解決方案；
- 用於收購軟件公司，以透過提高研發能力、市場滲透率及產品種類來輔助萬佳訊集團的未來增長；及
- 用作萬佳訊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在澳門及中國大陸提供公眾及大型廣域網絡數據解決方案、向公眾電訊服務供應商提供整合服務，範圍包括提供網絡設備以至網絡計劃、設計、安裝及執行，以及售後保養及技術支援。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開始企業解決方案的研發，焦點在於自行開發的數碼影像處理管理解決方案。由於自此不斷擴展，該業務已發展到足以獨立經營的階段。

獨立上市後，除萬佳訊集團進行的業務外，餘下集團將繼續致力從事其主要業務，即向中國大陸及澳門的電訊服務供應商提供網絡解決方案。

獨立上市的利益

本集團及萬佳訊集團同時享有的利益

董事會相信，萬佳訊日後在拓展企業解決方案業務(包括數碼影像處理管理解決方案業務)上，需要額外資金，加上本公司及萬佳訊各自的股東，將因下列原因，在獨立上市中受惠：

- **分開及更專注地管理業務：**由於設有兩個完全獨立的管理隊伍，故餘下集團及萬佳訊集團可各自分配更多資源，專注於彼等各自業務的未來發展及拓展業務上，並改善決策過程、縮短對市場轉變作出回應的時間、提高經營效率，以及加快業務發展。
- **繼續在萬佳訊未來增長上分一杯羹：**由於在萬佳訊股份上市後，萬佳訊仍是本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故本集團仍可在萬佳訊的未來增長上分一杯羹。

- **獨立股本市場評估**：鑑於餘下集團與萬佳訊集團的產品及經營特色不同，獨立上市將增加彼等各自業務經營表現的透明度，以及使投資者有機會分開評估及投資於這兩個集團。作為一家獨立上市公司，萬佳訊集團可讓投資者獲取更多資訊，以及有更多通訊渠道來達到互動及評估其業務。萬佳訊集團將直接於資本市場集資，為其未來發展及拓展業務取得資金。同時，餘下集團將能夠動用其財務資源於向電訊服務供應商提供網絡解決方案的核心業務上。
- **獨立融資及業務計劃**：由於餘下集團及萬佳訊集團已以不同獨立企業的方式經營業務，故彼等各自有不同財務需要及業務規劃。籌集資金的靈活性，對於尚在發展階段的科技公司尤其重要。進行獨立上市後，餘下集團及萬佳訊集團將得以按彼等各自的需要，尋求彼等的策略目標，以及實行獨立融資及業務發展規劃(如合併、收購及合營企業)。

萬佳訊集團享有的利益

- **改善公司形象及接觸更多商機**：獨立上市可讓萬佳訊的管理層專注於其企業解決方案業務，特別是數碼影像處理管理解決方案業務，並改善公司形象及有更多機會發展業務，從而加強其在市場上的競爭力及認受性。
- **一群新股東**：於獨立上市後，萬佳訊將能夠吸引及建立本身的股東基礎。有關股東可因萬佳訊集團的任何增長而直接受惠。萬佳訊集團將可分配其資源到本身的業務系列上，為其客戶提供更佳服務，當中涉及不同的市場推廣、產品及技術專業知識。萬佳訊集團將以一家獨立上市公司的身份，於資本市場獲得更多機會，從而能夠自行決定其資本架構，並籌集資金來應付其特定的資本需求。

寄發通函

載有獨立上市及分派建議的通函，將盡快寄予愛達利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九日刊登的公佈。為釐定愛達利股東在分派下的權利，本公司將由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〇〇四年一月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段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愛達利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所有過戶文件，最遲必須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五十六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以符合分派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〇〇四年一月二日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預期時間表

買賣附有分派權利的愛達利股份的最後日期	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買賣不附有分派權利的愛達利股份的首日	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交回愛達利股份過戶文件以便享有 分派權利的最後期限	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釐定享有分派權利的記錄日期.....	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寄發行使認沽權的選擇表格及通函	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萬佳訊寄發招股章程	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前後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〇〇四年一月二日
股份過戶登記處收取行使認沽權 選擇表格的最後期限	二〇〇四年一月十二日下午四時正
公佈配售及選擇行使認沽權的結果	二〇〇四年一月十六日
預期寄發萬佳訊股份股票的日期	二〇〇四年一月十九日
預期寄發現金繳款的支票日期.....	二〇〇四年一月十九日
預期萬佳訊股份開始買賣日期.....	二〇〇四年一月二十日

上市及買賣

於獨立上市後，愛達利股份將繼續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萬佳訊股份上市及買賣。按照預期時間表，萬佳訊股份預期於二〇〇四年一月二十日開始買賣。萬佳訊股份的建議每手買賣單位為8,000股股份。

待萬佳訊股份獲批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納入規定後，萬佳訊股份將由萬佳訊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決定的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內、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的交收，須於交易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依據其當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一般資料

群益亞洲有限公司及御泰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已分別獲委任為獨立上市的保薦人及聯席保薦人。有關萬佳訊業務及財務資料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萬佳訊招股章程中，該招股章程預期將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前後刊發，並可供(其中包括)愛達利股東索閱。

愛達利股東及投資者務請注意，獨立上市不一定會根據本公佈所載的條款進行，或甚至不一定會進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獨立上市的任何重大發展及／或本公佈所載資料的任何重大變動作進一步公佈。董事特別指出，獨立上市的確實條款及時間可能須作改動，並且須待取得聯交所的批准及達成聯交所可能施加的任何其他條件後，始可作實，而本公司不一定會取得有關批准。因此，愛達利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愛達利股份時，務須謹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以下涵義：

「現金繳款」	指	將向(i)選擇行使認沽權的合資格愛達利股東；以及(ii)不合資格愛達利股東支付的現金付款，款額將參考配售價、有關不合資格愛達利股東在分派下的權利，及根據配售將出售的權利(如適用)而釐定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通函」	指	本公司就獨立上市及分派而刊發的通函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本公司」	指	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分派」	指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董事會獲授的權力，本公司以實物分派合共13,375,000股萬佳訊股份的方式，向股東支付特別中期股息
「分派記錄日期」	指	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將予釐定享有分派權利的記錄日期
「意科」	指	意科控股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三月七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資格愛達利股東」	指	愛達利股東，不包括不合資格愛達利股東，但包括公眾人士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理事會轄下負責創業板的上市小組委員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不合資格愛達利股東」	指	於分派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的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的愛達利股東，在對該等愛達利股東作出的分派生效前，須就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進行其他登記或須遵守其他程序，而本公司認為會對本公司造成不必要的繁瑣或沉重工作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萬佳訊」	指	MegaInfo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現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緊隨重組(為籌備獨立上市而進行)完成後，但於分派及配售前，本公司及意科分別間接擁有82%及18%權益
「萬佳訊集團」	指	萬佳訊及其附屬公司，如文義所需，則指就萬佳訊成為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猶如該等附屬公司當時已成為萬佳訊的附屬公司，以及就成立所有該等附屬公司前的期間而言，指之前負責提供企業解決方案及應用的業務(現由萬佳訊集團負責)的本集團營運部門，而該等解決方案及應用的初步焦點在於自行開發數碼影象處理管理解決方案
「萬佳訊招股章程」	指	萬佳訊於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前後刊發有關配售的招股章程
「萬佳訊股份」	指	萬佳訊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配售」	指	按配售價有條件配售萬佳訊股份，以換取現金，其詳情將載於萬佳訊招股章程內
「配售價」	指	根據配售將予出售／發行的每股萬佳訊股份的價格，該價格有待萬佳訊(為其本身及代表行使認沽權的合資格愛達利股東及不合資格愛達利股東)及保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的包銷商)釐定

「中國大陸」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公佈及指地區而言，不包括台灣、澳門及香港
「認沽權」	指	根據分派及按照本公佈及將連同通函寄發行使認沽權的選擇表格所述的條款及條件，將授予及可由每名合資格愛達利股東行使的認沽權，可根據配售，出售根據分派轉讓予合資格愛達利股東的全部(但非部分)萬佳訊股份(倘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則指全部或部分)，以換取現金繳款
「研發」	指	研究及發展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餘下集團」	指	本集團，萬佳訊集團除外
「獨立上市」	指	就建議將萬佳訊集團從本集團分拆出來而言，建議萬佳訊股份在創業板獨立上市
「保薦人」	指	群益亞洲有限公司(獨立上市的保薦人)及御泰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獨立上市的聯席保薦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均被視為持牌法團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愛達利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愛達利股東」	指	愛達利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主席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香港，二〇〇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本公佈(本公司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1.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
2.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
3. 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及本公司網站www.vodatelsys.com刊載。

* 僅供識別